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9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莊淑真

李志堅

被告 蔡定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2年8月13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之iRent同站租還（車型SIENTA 7人，定價新臺幣（下同）3,000元/日）；於112年8月14日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之iRent同站租還（車型YARIS，定價2,300元/日），依租金專案說明，平日及假日租金依車型專案價收費，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收費，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依據租賃契約所產生之費用。其中原告於112年8月14日5時55分起租後，於同年月18日10時未返還，遲至該日12時28分止，始逾時還車。被告於前開租賃期間，共積欠B車租金5,635元、B車油資4,349元、B車通行費842元、A車違規罰鍰2500元及B車違規罰鍰9000元合計3,400元等款項，扣除被告租賃B車時之預付定金3,576元後，尚欠10,650元未為給付。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身分證被冒用，原告申辦之租車帳號（下
02 稱系爭帳號）之身分證照片及註冊之手機門號，均非被告所
03 有，本件原告主張之承租費用等債務，應向實際使用者請求
04 給付，不應單方面認定是被告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
05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認定
13 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
14 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
15 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6 者而後可，不能以臆測為根據，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租金專案說明、車籍資料、
19 客戶資料、A車出租單、A車罰單、B車出租單、ETAG高速公路
20 過路費、B車罰單在卷為憑，惟被告就此辯稱系爭帳號並非
21 其所申辦，係遭他人冒用，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22 度訴字第1083號刑事判決為據，該刑事判決認定訴外人何秉
23 桔為販賣原告公司之iRent租車帳號獲利，利用行動電話下
24 載原告公司申辦iRent APP應用程式，於該應用程式中輸入
25 包含被告在內之年籍資料等電磁紀錄，並偽造國民身分證電
26 子圖檔上傳，以網際網路傳送方式傳送與原告公司而行使，
27 以示被告等人本人申請加入iRent會員，足生損害於被告等
28 人、原告公司帳號管理之正確性，訴外人何秉桔因此涉犯違
29 反湖及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刑
30 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2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確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刑

01 事卷宗全卷核閱無訛，足徵被告上開抗辯遭他人冒用名義申
02 辦系爭帳號，向原告承租車輛等語，非屬無憑，則原告主張
03 之A、B車於112年8月13日至112年8月18日期間，是否確係被
04 告所承租乙節，誠屬可疑。原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復未再進
05 一步舉證證明被告本人確有承租A、B車輛之事實，則其向被
06 告請求給付B車之租金、油資、通行費及A、B車違規罰鍰，
07 尚乏依據，自難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9 告10,6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羅紫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江柏翰